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114室。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此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及貿易，詳情載於附註24。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並對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及／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一般情況下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香港會計準則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收益表內直接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該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準則對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生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乃於進行收購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列作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解除確認所有負商譽（資本儲備）共7,903,000港元，累積虧損因而相應減少。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各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 4	釐定安排是否含有租約 ²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 5	解除運作、復原和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 6	參與個別市場所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 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超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處理」所載之重列方法 ⁴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 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 9	內在衍生工具重估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作闡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計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必要之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及於估計其剩餘價值之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不會因資產持續使用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帶來之任何盈虧（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解除確認項目之年度之收益表內。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以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及行銷所需之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已送交，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積計算，有關利率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實際折現至該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從收益表扣除。作為簽訂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確認為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對租金開支之扣減。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於收益表中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之溢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額乃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紡織品配額

收購臨時紡織品配額之成本，於收購期間在收益表中處理。有關當局分配之紡織品配額不會資本化，亦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或於其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內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其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款項，此賬項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計算。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確認解除。當一項金融資產被確認解除，直接於股本確認之資產賬面值、已接收之代價總額及累計盈虧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負債則從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確認解除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及所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由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內在損益賬確認。由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內之損益賬內，惟盈虧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之匯兌差額乃直接被確認為股本。

為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時，此匯兌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指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以支出列賬。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作出多項對確認於財務報表之款項有重大影響之估計。

存貨

附註3載述，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及行銷所需之估計成本。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貿易賬項

附註3載述，應收貿易賬項乃按初次確認公平價值計算，隨後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計算。如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則就預計不可收回數額計算之適當撥備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在釐定有否需要為呆壞賬計算撥備時，已將賬齡狀況及可收回成數納入考慮之列。只有在貿易應收賬款不可收回時，方會計算特別撥備。倘若此等賬款轉壞導致其繳款能力減退，將需要額外撥備。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此等金融工具詳情分別披露於各個有關附註。此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述如下。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算之銷售、應收貿易賬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最高為交易對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關於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時，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此外，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核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各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數位客戶。本集團最大及第二大客戶所佔應收貿易賬項分別佔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貿易賬項總額約93%及7%（二零零五年：79%及21%）。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貿易賬項之結餘總額約為11,195,000港元。然而，管理層認為此等客戶擁有強大財務背景及信譽良好，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交易之銀行均擁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本集團所有資產來自製衣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所有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銷售。

以下為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該等資產所在之地區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國	11,195	16,025	-	-
香港	42,950	37,260	-	-
中國內地（「中國」）	35,057	40,070	789	986
	89,202	93,355	789	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8(a))	820	687
其他員工成本	4,344	4,501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8	164
總員工成本	5,322	5,352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43	380
— 往年度超額撥備	—	(5)
存貨備抵	1,701	722
折舊	1,747	2,490
匯兌損失淨額	330	208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914	809
— 汽車	236	240
紡織配額費用	1,150	10,508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28,203	141,359
及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69	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 (續)

附註：

(a) 有關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之資料

已付及應付八名(二零零五年：十名)董事之酬金數額如下：

	Keir,								二零零六年
	林太珏	江可伯	彭漢中	James	李作勤	梁樹賢	周威彥	吳梓堅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50	50	50	50	50	80	50	50	430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390	-	-	-	-	-	-	-	390
	440	50	50	50	50	80	50	50	820

	Keir										二零零五年
	林太珏	江可伯	彭漢中	James	李作勤	梁樹賢	周威彥	吳梓堅	胡永傑	胡建國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50	50	50	25	25	14	8	33	25	17	297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390	-	-	-	-	-	-	-	-	-	390
	440	50	50	25	25	14	8	33	25	17	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 (續)

(b) 僱員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 一名)董事, 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 四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	1,880	1,6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44
	1,926	1,720

該四名(二零零五年: 四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下。

9.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 每股2港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5,011	3,341

董事會建議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並須待於股東大會中待股東批准。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11,0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10,536,000)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67,031,016(二零零五年: 167,031,016)計算。

由於上述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可能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故無載列每股攤薄盈利數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約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074	3,882	2,709	1,952	24,617
增添	651	303	–	32	986
出售	(290)	(91)	–	–	(38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35	4,094	2,709	1,984	25,222
增添	374	415	–	–	789
出售	(166)	(151)	–	–	(3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43	4,358	2,709	1,984	25,694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536	3,134	2,061	1,927	18,658
本年度撥備	1,925	328	196	41	2,490
出售時抵銷	(274)	(90)	–	–	(36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87	3,372	2,257	1,968	20,784
本年度撥備	1,266	281	184	16	1,747
出售時抵銷	(166)	(148)	–	–	(3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87	3,505	2,441	1,984	22,2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6	853	268	–	3,47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8	722	452	16	4,43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折舊：

機器及設備	5 – 33 $\frac{1}{3}$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20%
租約物業裝修	10 –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931	13,528
半製成品	6,047	13,098
製成品	2,718	5,657
	<u>22,696</u>	<u>32,283</u>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30日	10,956	16,025
31 – 60日	239	–
	<u>11,195</u>	<u>16,025</u>

信貸政策：

除以信用證付款外，一般以賒賬方式結賬，信貸期由銷售月份後起計30日至60日不等。

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均以美元計算，並須承受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僅容許有良好付款紀錄且與本集團建立有深厚關係之客戶以賒賬方式交付。該等客戶之信貸期因應財務狀況、現有訂單及其他信貸資料而定期進行檢討。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價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約。

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利率為4.4%（二零零五年：2%）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15.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為數約9,3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553,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項，其中超過99%之賬齡均為90日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之公平價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約。

16.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之概要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28
計入本年度收入	(124)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
計入本年度收入	(77)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2,3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3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趨勢乃不可預測，故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本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7,031,016	1,670

18.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為當時控股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以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連同因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削減股本由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款項，減已派付股息、贖回股份所用款項與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

19.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汽車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平均租期為一年）而須於以下到期日支付之最低日後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一年內	665	150	513	230

20.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8,5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44,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已抵押存款以美元計算，及須承受外幣風險。

存款之固定息率為4.4厘（二零零五年：2.4厘）。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銀行融資屆滿或取消後解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之公平價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約。

21.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而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獲授權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計劃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日之已發行股本10%，惟根據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授予或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計劃當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並須同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可於自購股權獲接納當日起計不超過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可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上述期間之最後一日。

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之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每股面值。

自採納計劃起，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保管。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薪金成本之5%之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同等金額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作為提供福利之基金。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為本集團對此項計劃之唯一責任。

23.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 (附註a)	859	824
向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 (附註b)	398	460

此等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林太珏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中控制及擁有實益權益。
- (b) 一名董事之配偶控制及擁有三間關連公司其中一間之實益權益。就另外兩間關連公司而言，本公司另外兩名董事分別控制及擁有此兩間公司實益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已付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附註8。

2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High Drag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nvigo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ndstar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康藝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2,143,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成衣
北京京馳健康食品 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	1,650,000美元	100	開發健康食品

*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均為普通股。

** 本集團並無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附有權利可獲派股息或收取各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各公司清盤時取得任何分派。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u>1</u>	<u>2</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	188	188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25,169	23,7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79	8,144
銀行結存	88	91
	<u>34,024</u>	<u>32,16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313	299
應付附屬公司賬項	158	2,680
	<u>471</u>	<u>2,979</u>
流動資產淨值	<u>33,553</u>	<u>29,1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554</u>	<u>29,1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70	1,670
儲備	31,884	27,5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3,554</u>	<u>29,186</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溢利約為7,7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48,000港元)。